

第九章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<u>(梧州市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(梧州市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</u>参加<u>岑溪市人民检察院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岑溪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岑溪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梧州市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7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87. 7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83. 32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梧州市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